



李利明：如何评价和改进银行的整体声誉状况？



文/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李利明

根据“声誉风险的利益相关者理论”，不同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的评价决定了其声誉状况。任何银行，最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包括政府及监管机构、投资者、客户和员工四类，它们分别从不同视角看待银行的声誉并作出相应反应或行动，由于它们的视角不同，对于银行的评价也会有所不同，从它们的行动中就能够看出。

基于利益相关者的评价，中国的银行与欧美大型银行的声誉状况表现出惊人的一致——在政府及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看来，银行的声誉不佳，这分别体现为监管机构对银行的频频处罚和资本市场上银行的低估值；而客户和员工对于银行的声誉都很认可，这分别体现为银行的存贷款规模稳步上升，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一直不错，以及银行业的薪酬待遇处于社会高水平，对于一流人才有很大的吸引力。

因此，改进提升银行的声誉状况，核心在于提升政府及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评价和认可。



基于政府及监管机构的视角：罚款情况

就欧美的监管机构而言，除去日常的一些“小额”处罚外，对金融机构的巨额罚单屡见不鲜：2021 年 10 月，瑞士信贷因受贿放贷丑闻向美国、英国和瑞士监管机构支付总额约 4.75 亿美元的罚金；2021 年 7 月，汇丰因为对反洗钱活动的监督不力，被一些贩毒集团通过汇丰银行进行洗钱活动，最终被美国联邦法院裁定缴纳约 19 亿美元的罚金；2016 年 9 月，富国银行因账户造假丑闻向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支付了 1.85 亿美元罚款；2013 年 9 月，美国和英国的监管机构因摩根大通“伦敦鲸”事件而对其做出 9.2 亿美元的罚款；2012 年，瑞士银行因为操纵 libor 丑闻而被英国、美国 and 瑞士监管机构罚款达 15 亿美元，多家欧美银行都被处以巨额罚款。

从这些巨额罚款可以看出，欧美监管机构对于大型银行的合规经营、风险管理水平和反洗钱状况等评价不高。

近年来，中国的金融监管也从风险监管为主向风险监管与合规监管并重转变，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金融管理和监管机构加大了对银行的处罚力度，不夸张的说，所有的银行、全国性银行的所有分行都受到过监管行政处罚，处罚事项包括违反审慎经营原则、风险管理不到位、信息保护不足、反洗钱不到位等等。从 2017 年以来，对单一银行最高超过 7 亿元的巨额罚单也开始出现。同时，过去几年来监管机构对银行支持实体经济、支持制造业、支持小微企业、支持三农、支持抗疫等方面提出了很多要求，这也表明了政府和监管机构对于银行在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支持经济健康发展方面并不十分满意。

基于投资者的视角：估值水平

就资本市场表现而言，银行的低估值是一个全球现象。

欧美银行业的估值水平处于较低水平：根据 7 月 25 日收盘价计算，

摩根大通的主权债息目 1.10，主权债息目 0.67，美国银行息目 1.01 和 0.67，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4466

